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、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设立广西永辉子公司的议案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现申请增设广西子公司。

- 1、拟定公司名称: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;
- 2、注册所在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经开区(以南宁实际注册地为准);
- 3、注册资本:2000万元;
- 4、出资人: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;

5、经营范围:零售: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;国内图书期刊零售;国内音像制品零售;卷烟、雪茄烟零售;保健食品销售,餐饮服务;汽车销售;摩托车销售;批发及零售;果品、蔬菜、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(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)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五金家具、建筑材料、花卉草木、玩具、珠宝、金银饰品、汽车装潢、消防器材、工艺品(不含象牙及其制品)、计生用品、皮具、橡胶制品、洁具、餐具、生活用纸、化妆品、鞋帽、床上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电脑耗材、医疗器械二类;企业管理服务(不含投资及资产

管理)；水电费代收服务，物业管理服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商场场地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咨询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，行政法规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，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6、该公司主要组织架构：

- 1)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：林小昌；
- 2) 公司总经理：林小昌；
- 3) 公司监事：王雪飞；
- 4) 公司财务负责人：孙玉梅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